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6號4樓
電話：(03)6661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三一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二
	(九)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三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四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7~58		三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0~6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4		三六
	(十三) 部門資訊	59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104年9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112,407仟元及419,60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約6.89%及9.09%；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綜合淨損分別為新台幣339,752仟元及531,547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60.17%及127.50%。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39,011仟元，及其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新台幣22,040仟元

及 36,01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中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22,616	19	\$	1,725,308	21	\$	828,141	10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2,952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670,292	10		48,591	1		38,444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57,297	14		826,380	10		790,257	10
1429	預付款項		32,356	-		8,075	-		7,5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		5,170,284	32		5,199,327	64		5,919,134	7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3,417	1		72,193	1		52,6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29,214	76		7,879,874	97		7,636,181	9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一)		49,305	-		47,475	1		91,2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	-		39,0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48,202	1		139,390	2		131,906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205,990	20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76,936	1		18,105	-		21,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216,448	2		9,921	-		12,7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及三三)		23,593	-		19,644	-		18,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0,474	24		234,535	3		315,70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49,688	100		\$ 8,114,409	100		\$ 7,951,88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30,090	2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61,964	-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875,900	6		222,902	3		227,6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268	-		13,030	-		-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105,896	13		649,838	8		657,65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030	-		20,132	-		66,6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9,148	21		905,902	11		951,918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952,857	6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3,986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942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99,693	1		149,243	2		145,8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5,878	8		149,243	2		145,804	2
2XXX	負債總計		4,615,026	29		1,055,145	13		1,097,722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928,707	18		2,758,575	34		2,729,002	3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336,018	39		2,372,113	29		2,359,817	30
3271	員工認股權		100,244	1		110,543	2		114,725	1
3220	庫 藏 股		236	-		236	-		236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5,962	1		103,375	1		59,296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10,806	-		10,782	-		10,78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583,266	41		2,597,049	32		2,544,85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63	1		127,018	2		127,0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6,551	8		1,253,875	15		1,353,58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8,014	9		1,380,893	17		1,480,605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059	4		432,277	5		169,466	2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77,384	(1)	(	109,530	(1)	(	69,77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4,675	3		322,747	4		99,696	1
3XXX	權益總計		11,534,662	71		7,059,264	87		6,854,159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149,688	100		\$ 8,114,409	100		\$ 7,951,8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2,899,675	100	\$ 1,142,955	100	\$ 8,531,311	100	\$ 3,630,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五)	(2,396,141)	(83)	(771,131)	(68)	(7,100,087)	(83)	(2,212,804)	(61)
5900	營業毛利	503,534	17	371,824	32	1,431,224	17	1,417,866	3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三、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5,249)	(4)	(56,688)	(5)	(339,015)	(4)	(158,898)	(4)
6200	管理費用	(98,246)	(4)	(49,750)	(4)	(269,643)	(3)	(139,3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197)	(11)	(124,370)	(11)	(988,898)	(12)	(363,09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692)	(19)	(230,808)	(20)	(1,597,556)	(19)	(661,333)	(18)
6900	營業淨 (損) 利	(49,158)	(2)	141,016	12	(166,332)	(2)	756,53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2,458	3	15,994	1	79,760	1	15,6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12,172	4	-	-	221,157	2	-	-
7100	利息收入	24,521	1	28,559	3	69,830	1	70,101	2
7050	財務成本	(4,138)	-	-	-	(12,95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	-	(22,040)	(2)	-	-	(36,0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013	8	22,513	2	357,796	4	49,721	1
7900	稅前淨利	185,855	6	163,529	14	191,464	2	806,254	22
7951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3,800	1	(10,151)	(1)	15,662	-	(41,830)	(1)
8200	本期淨利	199,655	7	153,378	13	207,126	2	764,424	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005	12	120,644	11	209,782	3	121,7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660	19	\$ 274,022	24	\$ 416,908	5	\$ 886,207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9,655	7	\$ 153,378	13	\$ 207,126	2	\$ 764,42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4,660	19	\$ 274,022	24	\$ 416,908	5	\$ 886,207	24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49		\$ 0.57		\$ 0.51		\$ 2.85	
9850	稀 釋	\$ 0.21		\$ 0.55		(\$ 0.01)		\$ 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旺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限 制 員 工 認 股 權 利 股 票	員 工 認 股 權 逾 期 失 效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4,316	\$ 2,294,634	\$ 138,748	\$ 236	\$ -	\$ 10,782	\$ 2,444,400	\$ 283	\$ 1,269,898	\$ 47,683	\$ -	\$ 6,406,58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6,735	(126,73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54,000)	-	-	(554,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	-	47,958	-	-	47,958	-	-	-	-	47,95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97	-	-	-	59,296	59,296	-	-	-	(77,793)	-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三及二八）	66,189	65,183	(71,981)	-	-	(6,798)	-	-	-	-	59,391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764,424	-	764,424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1,783	121,78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8,023	8,023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729,002	\$ 2,359,817	\$ 114,725	\$ 236	\$ 59,296	\$ 10,782	\$ 2,544,856	\$ 127,018	\$ 1,353,587	\$ 169,466	(\$ 69,770)	\$ 6,854,159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8,575	\$ 2,372,113	\$ 110,543	\$ 236	\$ 103,375	\$ 10,782	\$ 2,597,049	\$ 127,018	\$ 1,253,875	\$ 432,277	(\$ 109,530)	\$ 7,059,2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445	(14,44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30,005)	-	-	(130,005)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1,400,495	3,891,821	16,277	-	54,583	3,962,681	-	-	-	(13,216)	5,349,9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	-	10,565	-	-	10,565	-	-	-	-	10,56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三及二八）	(8,494)	6,161	-	-	(906)	5,255	-	-	-	2,705	(534)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三及二八）	27,152	44,833	(37,117)	-	-	7,716	-	-	-	-	34,868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207,126	-	207,126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9,782	209,782	
E3	現金減資	(1,249,021)	-	-	-	-	-	-	-	-	-	(1,249,021)	
N1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及二八）	-	-	(24)	-	-	24	-	-	-	-	-	
N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三及二八）	-	21,090	-	-	(21,090)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	-	-	-	-	-	-	-	-	42,657	42,657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928,707	\$ 6,336,018	\$ 100,244	\$ 236	\$ 135,962	\$ 10,806	\$ 6,583,266	\$ 141,463	\$ 1,316,551	\$ 642,059	(\$ 77,384)	\$ 11,534,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嘉坡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464	\$ 806,2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91
A20100	折舊費用	50,530	32,505
A20200	攤銷費用	30,973	15,520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65	47,95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42,657	8,0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95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	36,013
A21200	利息收入	(69,830)	(70,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9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5,2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4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79	(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221,1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94,370	(19,311)
A31200	存 貨	388,010	120,673
A31230	預付款項	(22,930)	(1,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30	(10,104)
A32150	應付帳款	(494,500)	93,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18	(24,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616	(30,0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0,904	913,5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463)	(2,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330	911,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585)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8,03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230,168	(331,751)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 (附註 二九)	717,37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46)	(79,17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1,55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	(3,3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514	68,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38,388</u>	<u>(421,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868	59,391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39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05)	(5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614)</u>	<u>(494,6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204</u>	<u>6,3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97,308	1,6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5,308</u>	<u>826,4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2,616</u>	<u>\$ 828,141</u>
E00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E00320	本期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減資股 款	<u>\$ 1,249,02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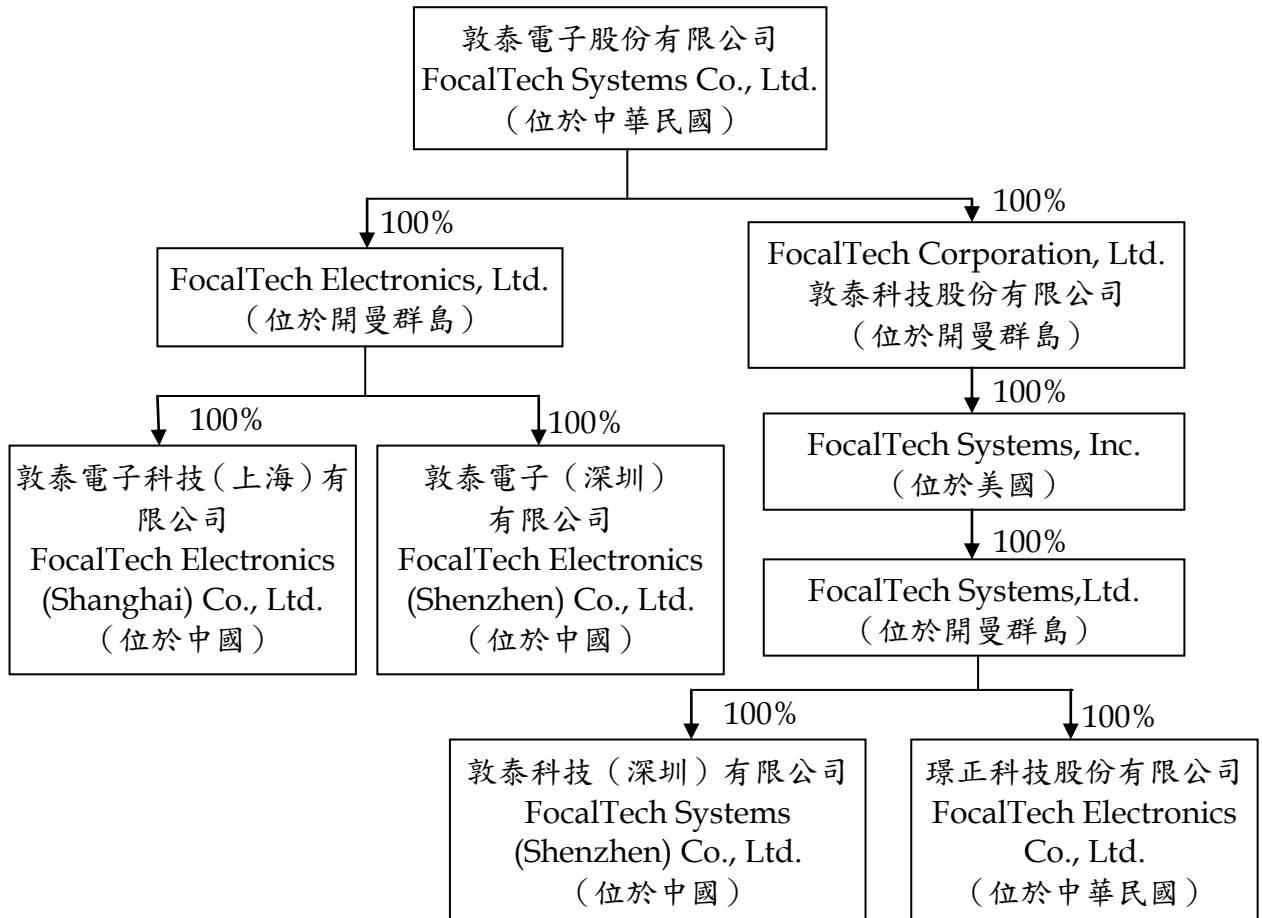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電子公司；或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設立，並於同年 4 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1 月 27 日起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科技公司；原 F 股，股票代號 5280)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併購案之換股比例定為每 1 股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換發 4.8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 日。其架構及程序為由本公司所持有 100% 股份之開曼子公司 Orise Holding (Cayman) Inc. (Orise Cayman 公司)，與敦泰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後敦泰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而 Orise Cayman 公司消滅，同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給原敦泰科技公司股東；交易完成後敦泰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敦泰電子公司名義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另敦泰科技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終止上市。

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圖列示如下：



敦泰科技公司係 FocalTech Systems, Inc.之母公司，於 101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FocalTech Systems, Inc.於 94 年 10 月設立於美國，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於 94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6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及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95 年 4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皆為 FocalTech Systems,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3 年 8 月成立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完成設立登記，該二家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 IC 設計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96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敦泰科技公司、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FocalTech Systems, Inc.、FocalTech Systems, Ltd.、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性質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FocalTech Systems, Inc.	投資控股
FocalTech Systems, Ltd.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銷售服務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IFRS 12 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

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3.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4. 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6.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7. 收購者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修改

修改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至少應以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認列已收取的勞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修改日所約定之既得條件。此外，企業應

認列因修改而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增加或對員工有利之影響。若修改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條款或條件，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值減少或較不利於員工，應視該修改未發生，而仍繼續處理作為所給與權益工具對價之已收取勞務。

若修改使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前與修改後當下衡量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是修改增加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數量，企業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指修改後權益工具與原始權益工具兩者於修改日估計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修改於既得期間發生，除應於剩餘之原既得期間認列以原始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金額外，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於修改日至額外權益工具既得日間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8.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之酬勞成本。

當權益交割之被收購者報酬未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被收購者報酬係以市價基礎衡量。收購日已既得之報酬全數列入非控制權益，未既得之該報酬按前述比率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其餘認列為合併後之酬勞成本。

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以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未認列之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分別尚有 18,044 仟元、4,113 仟元及 17,4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而定。

由於母公司控制其子公司之股利政策，故可控制與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未認列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分別尚有 4,412,574 仟元、3,754,888 仟元及 3,839,923 仟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

與估計不同時及員工實際離職率及估計未來離職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0	\$ 1,600	\$ 1,8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6,855	353,309	398,7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u>1,593,831</u>	<u>1,370,399</u>	<u>427,495</u>
	<u>\$ 3,022,616</u>	<u>\$ 1,725,308</u>	<u>\$ 828,1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26%~4.42%	0.34%~3.5%	0.40%~4.4%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 國外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u>\$ 32,952</u>	<u>\$ -</u>	<u>\$ -</u>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購買瑞士聯合銀行集團(UBS)易方達貨幣市場基金固定利率票據，利率 1.6%，為期 3 個月。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782,050	\$ 48,591	\$ 38,637
備抵呆帳	(<u>111,758</u>)	<u>-</u>	(<u>193</u>)
應收帳款淨額	<u>\$ 1,670,292</u>	<u>\$ 48,591</u>	<u>\$ 38,44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8,402	\$ -	\$ 8
60 至 180 天	-	-	207
180 天以上	13,552	-	-
合 計	<u>\$ 21,954</u>	<u>\$ -</u>	<u>\$ 2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91	-	191
匯率評價	2	-	2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93</u>	<u>\$ -</u>	<u>\$ 19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併購取得（美金 3,400 仟元）	107,610	-	107,610
匯率評價	4,148	-	4,148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11,758</u>	<u>\$ -</u>	<u>\$ 111,758</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發佈重大訊息，因連續經營虧損，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合併公司對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餘額為 111,758 仟元。

九、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1,014,866	\$ 407,923	\$ 235,434
在 製 品	707,540	391,103	337,031
原 物 料	534,891	27,354	217,792
	<u>\$ 2,257,297</u>	<u>\$ 826,380</u>	<u>\$ 790,257</u>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及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為 19,274 仟 元 及 78,194 仟 元。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及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淨 變 現 價 值 回 升 利 益 6,872 仟 元 及 95,203 仟 元，存 貨 淨 變 現 價 值 回 升 係 因 呆 滯 庫 存 去 化 之 銷 售 價 格 回 升 所 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170,284</u>	<u>\$ 5,199,327</u>	<u>\$ 5,919,134</u>

104 年 及 103 年 9 月 30 日 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到 期 日 超 過 3 個 月 之 定 期 存 款 市 場 利 率 區 間 分 別 為 年 利 率 0.68%~3.9%、0%~4.40% 及 0.65%~5.5%。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 49,305</u>	<u>\$ 47,475</u>	<u>\$ 91,260</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	-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FocalTech Systems, Inc.	FocalTech Systems, Ltd.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100%	100%	100%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100%	100%	100%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銷售服務	100%	-	-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100%	-	-

本公司之非重要子公司，包含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112,407 仟元及 419,60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約 6.89%及 9.09%；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綜合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339,752 仟元及 531,547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60.17%及 127.5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011	36.2%	36.2%	34.8%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108,637
非流動資產	116,406
流動負債	(122,207)
非流動負債	(9,725)
權益	<u>\$ 93,11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4.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2,403
專利權公允價值調整	<u>6,608</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011</u>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3月12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7,713</u>	<u>\$ 48,631</u>
本期淨損	(\$ 59,042)	(\$101,394)
其他綜合損失	<u>-</u>	<u>-</u>
綜合損失總額	<u>(\$ 59,042)</u>	<u>(\$101,39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FocalTech Systems, Ltd.及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3年3月及11月參與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認購普通股共8,300仟股，認購總金額為83,000仟元，增資案後持股比例為36.2%。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3日董事會同意聲請宣告破產，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於103年度將投資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03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截至104年9月底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利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光罩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214	\$ 9,669	\$ 28,599	\$ 1,738	\$ 28,539	\$ 67,988	\$ -	\$ -	\$ 156,747
重 分 類	-	2,238	(574)	574	-	-	(2,238)	-	-	-
增 添	37,600	3,732	2,093	2,883	-	5,506	27,363	-	-	79,177
處 分	-	(181)	(207)	(5,336)	-	(6,442)	-	-	-	(12,166)
淨兌換差額	-	140	75	263	20	177	1,606	-	-	2,281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37,600</u>	<u>\$ 26,143</u>	<u>\$ 11,056</u>	<u>\$ 26,983</u>	<u>\$ 1,758</u>	<u>\$ 27,780</u>	<u>\$ 94,719</u>	<u>\$ -</u>	<u>\$ -</u>	<u>\$ 226,0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056	\$ 4,486	\$ 15,044	\$ 495	\$ 7,998	\$ 29,205	\$ -	\$ -	\$ 68,284
重 分 類	-	265	(141)	141	-	-	(265)	-	-	-
折舊費用	139	3,188	1,070	2,400	235	7,563	17,910	-	-	32,505
處 分	-	(88)	(178)	(4,780)	-	(2,716)	-	-	-	(7,762)
淨兌換差額	-	78	44	141	8	92	743	-	-	1,106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39</u>	<u>\$ 14,499</u>	<u>\$ 5,281</u>	<u>\$ 12,946</u>	<u>\$ 738</u>	<u>\$ 12,937</u>	<u>\$ 47,593</u>	<u>\$ -</u>	<u>\$ -</u>	<u>\$ 94,13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9,158</u>	<u>\$ 5,183</u>	<u>\$ 13,555</u>	<u>\$ 1,243</u>	<u>\$ 20,541</u>	<u>\$ 38,783</u>	<u>\$ -</u>	<u>\$ -</u>	<u>\$ 88,463</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37,461</u>	<u>\$ 11,644</u>	<u>\$ 5,775</u>	<u>\$ 14,037</u>	<u>\$ 1,020</u>	<u>\$ 14,843</u>	<u>\$ 47,126</u>	<u>\$ -</u>	<u>\$ -</u>	<u>\$ 131,90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600	\$ 28,550	\$ 11,416	\$ 32,058	\$ 1,839	\$ 28,467	\$ 107,335	\$ -	\$ -	\$ 247,265
併購取得	-	14,893	304	-	-	30	-	11,567	2,492	29,286
重 分 類	-	-	-	-	-	2,492	-	-	(2,492)	-
增 添	-	11,388	1,098	3,259	-	11,733	-	1,600	-	29,078
淨兌換差額	-	112	9	19	(2)	(2)	3,954	-	-	4,090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7,600</u>	<u>\$ 54,943</u>	<u>\$ 12,827</u>	<u>\$ 35,336</u>	<u>\$ 1,837</u>	<u>\$ 42,720</u>	<u>\$ 111,289</u>	<u>\$ 13,167</u>	<u>\$ -</u>	<u>\$ 309,7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8	\$ 15,613	\$ 5,508	\$ 13,263	\$ 855	\$ 15,518	\$ 56,770	\$ -	\$ -	\$ 107,875
折舊費用	627	11,837	1,316	3,561	244	9,662	20,182	3,101	-	50,530
淨兌換差額	-	103	5	29	3	52	2,920	-	-	3,112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975</u>	<u>\$ 27,553</u>	<u>\$ 6,829</u>	<u>\$ 16,853</u>	<u>\$ 1,102</u>	<u>\$ 25,232</u>	<u>\$ 79,872</u>	<u>\$ 3,101</u>	<u>\$ -</u>	<u>\$ 161,517</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37,252</u>	<u>\$ 12,937</u>	<u>\$ 5,908</u>	<u>\$ 18,795</u>	<u>\$ 984</u>	<u>\$ 12,949</u>	<u>\$ 50,565</u>	<u>\$ -</u>	<u>\$ -</u>	<u>\$ 139,390</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36,625</u>	<u>\$ 27,390</u>	<u>\$ 5,998</u>	<u>\$ 18,483</u>	<u>\$ 735</u>	<u>\$ 17,488</u>	<u>\$ 31,417</u>	<u>\$ 10,066</u>	<u>\$ -</u>	<u>\$ 148,20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年
租賃改良物	1至5年
資訊設備	3至5年
研發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光罩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4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商 譽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註1）	<u>3,205,990</u>	<u>-</u>	<u>-</u>
期末淨額	<u>\$ 3,205,990</u>	<u>\$ -</u>	<u>\$ -</u>

註1：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104年1月2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275,857,526股作為併購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799	\$ 21,054	\$ 257	\$ -	\$ 68,110
淨兌換差額	<u>966</u>	<u>409</u>	<u>3</u>	<u>-</u>	<u>1,378</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47,765</u>	<u>\$ 21,463</u>	<u>\$ 260</u>	<u>\$ -</u>	<u>\$ 69,48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845	\$ 11,362	\$ 187	\$ -	\$ 31,394
攤銷費用	10,887	4,605	28	-	15,520
淨兌換差額	<u>515</u>	<u>267</u>	<u>2</u>	<u>-</u>	<u>784</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31,247</u>	<u>\$ 16,234</u>	<u>\$ 217</u>	<u>\$ -</u>	<u>\$ 47,69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26,954</u>	<u>\$ 9,692</u>	<u>\$ 70</u>	<u>\$ -</u>	<u>\$ 36,716</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16,518</u>	<u>\$ 5,229</u>	<u>\$ 43</u>	<u>\$ -</u>	<u>\$ 21,79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569	\$ 27,004	\$ 272	\$ -	\$ 74,845
併購取得	9,826	6,900	76,478	74,000	167,204
增 添	-	21,557	-	-	21,557
淨兌換差額	<u>1,834</u>	<u>1,937</u>	<u>-</u>	<u>-</u>	<u>3,771</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59,229</u>	<u>\$ 57,398</u>	<u>\$ 76,750</u>	<u>\$ 74,000</u>	<u>\$ 267,377</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378	\$ 21,125	\$ 237	\$ -	\$ 56,740
攤銷費用	10,648	8,907	5,868	5,550	30,973
淨兌換差額	<u>1,692</u>	<u>1,036</u>	<u>-</u>	<u>-</u>	<u>2,728</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7,718</u>	<u>\$ 31,068</u>	<u>\$ 6,105</u>	<u>\$ 5,550</u>	<u>\$ 90,441</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2,191</u>	<u>\$ 5,879</u>	<u>\$ 35</u>	<u>\$ -</u>	<u>\$ 18,105</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11,511</u>	<u>\$ 26,330</u>	<u>\$ 70,645</u>	<u>\$ 68,450</u>	<u>\$ 176,93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	3至5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7至10年
商標權	10年

十七、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 230,090	\$ -	\$ -
美金（仟元）	\$ 7,000	\$ -	\$ -
年 利 率	1.12%		
到 期 日	104 年 11 月 底 前到期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1,964	\$ -	\$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6,200	\$ -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3,343	-	-
	\$ 952,857	\$ -	\$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57.0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4 年 9 月 30 日之轉

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6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5 年 6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3.03%買回。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7 年 6 月 17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此一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購基準日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且此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經重新評估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數，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併購基準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41,21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含轉換權及贖賣回權）	283,121

二十、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75,900	\$ 222,902	\$ 227,609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15 天～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股款	\$ 1,249,021	\$ -	\$ -
應付返利	350,196	302,231	334,9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8,917	205,884	189,434
應付社會保險費	26,001	12,765	18,784
應付專業服務費	4,713	3,293	7,556
訴訟準備及其他	147,048	125,665	106,933
	<u>\$ 2,105,896</u>	<u>\$ 649,838</u>	<u>\$ 657,65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47 仟元及 742 仟元。

二三、權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本			
普通股	\$ 2,928,707	\$ 2,758,575	\$ 2,729,002
資本公積	6,583,266	2,597,049	2,544,856
保留盈餘	1,458,014	1,380,893	1,480,605
其他權益項目	564,675	322,747	99,696
	<u>\$11,534,662</u>	<u>\$ 7,059,264</u>	<u>\$ 6,854,159</u>

(一) 股本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92,871</u>	<u>140,050</u>	<u>140,050</u>
已發行股本	<u>\$ 2,928,707</u>	<u>\$1,400,495</u> (註)	<u>\$1,400,495</u> (註)

註：係敦泰電子公司原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敦泰科技公司 100% 股權，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4.8 股換發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合計增加發行股本 2,758,5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為 275,858 仟股。因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為反向併購，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追溯調整法定資本為敦泰電子公司原發行股本 1,400,495 仟元加計增發之股本 2,758,575 仟元後之法定資本為 4,159,0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249,021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4,902 仟股，依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4,179,262 仟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30%。本減資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嗣於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23 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股利政策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 6%。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酬勞 1.5%；及員工紅利不低於 1%。然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計算不得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前款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數額。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

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45	\$ 126,735	\$ -	\$ -
現金股利	130,005	554,000	0.31	10

二四、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2,899,675	\$1,142,955	\$8,528,839	\$3,630,670
其 他	-	-	2,472	-
	<u>\$2,899,675</u>	<u>\$1,142,955</u>	<u>\$8,531,311</u>	<u>\$3,630,67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03,090	\$ 11,227	\$ 62,155	\$ 1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	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792)	-	(4,404)
其 他	(632)	8,559	17,572	19,935
	<u>\$ 102,458</u>	<u>\$ 15,994</u>	<u>\$ 79,760</u>	<u>\$ 15,633</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898	\$ -	\$ 11,647	\$ -
銀行借款利息	240	-	1,304	-
合 計	<u>\$ 4,138</u>	<u>\$ -</u>	<u>\$ 12,951</u>	<u>\$ -</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41	\$ 11,578	\$ 50,530	\$ 32,505
無形資產	8,705	5,142	30,973	15,520
合 計	<u>\$ 27,346</u>	<u>\$ 16,720</u>	<u>\$ 81,503</u>	<u>\$ 48,025</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9,522	\$ 10,504	\$ 57,782	\$ 31,176
營業成本	7,824	6,216	23,721	16,849
合 計	<u>\$ 27,346</u>	<u>\$ 16,720</u>	<u>\$ 81,503</u>	<u>\$ 48,02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 6,826	\$ 1,648	\$ 20,018	\$ 4,134
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247	-	742	-
股份基礎給付	18,298	26,150	53,222	55,981
其他員工福利	335,955	156,243	1,027,042	454,2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1,326</u>	<u>\$ 184,041</u>	<u>\$ 1,101,024</u>	<u>\$ 514,3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53	\$ 9,465	\$ 77,456	\$ 30,258
營業費用	336,573	166,553	1,023,568	476,116
	<u>\$ 361,326</u>	<u>\$ 176,018</u>	<u>\$ 1,101,024</u>	<u>\$ 506,37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已於合併公司股利政策揭露之公司章程規定比率提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	(\$ 13,418)	\$ -	\$ 40,621
董監事酬勞	-	(1,053)	-	1,294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29,100	\$ -
董監事酬勞	-	-	3,000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29,197</u>	<u>\$ 124,370</u>	<u>\$ 988,898</u>	<u>\$ 363,090</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94	\$ 4,070	\$ 10,721	\$ 13,8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626</u>	<u>704</u>	<u>626</u>
	<u>1,697</u>	<u>4,696</u>	<u>11,425</u>	<u>14,49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206)	5,455	(20,618)	27,340
匯率影響數	(<u>10,291</u>)	<u>-</u>	(<u>6,469</u>)	<u>-</u>
	(<u>15,497</u>)	<u>5,455</u>	(<u>27,087</u>)	<u>27,3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800)</u>	<u>\$ 10,151</u>	<u>(\$ 15,662)</u>	<u>\$ 41,830</u>

合併公司中敦泰科技公司及 FocalTech Systems, Inc. 所在地適用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為 35%。

FocalTech Systems, Ltd. 及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所在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17%。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依所在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二) 敦泰電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91,443	\$ -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49	\$ 0.57	\$ 0.51	\$ 2.8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1	\$ 0.55	(\$ 0.01)	\$ 2.7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9,655	\$ 153,378	\$ 207,126	\$ 764,4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稅後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235	-	9,667	-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112,172)	-	(221,157)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90,718</u>	<u>\$ 153,378</u>	<u>(\$ 4,364)</u>	<u>\$ 764,4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3,447	270,656	409,108	268,4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146	-	20,146	-
認股權	4,161	9,716	- (註)	12,130
限制型股票	154	-	- (註)	-
員工分紅	-	528	- (註)	9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7,908</u>	<u>280,900</u>	<u>429,254</u>	<u>281,449</u>

註：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限制型股票、流通在外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及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視為以股票發放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04 年度認股權計畫

敦泰電子公司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8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4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股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包含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予	2,800,0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2,800,000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16.6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00	9.92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9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24.40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43.71%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0.92%

(二) 102 年度認股權計畫

敦泰電子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2 年認股權計畫」)，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必須發行之普通股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50%為認股價格。給與對象包含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44,000	\$ 27.60
本期放棄	(89,500)	27.60
本期執行	(9,500)	27.60
本期逾期失效	(1,500)	27.60
期末流通在外	<u>1,643,500</u>	27.60
期末可執行	<u>823,000</u>	27.6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7.60	3.75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亦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重新評價後，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38.6 元
執行價格	27.6 元
預期波動率	45.97%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2%~0.89%

(三) 95 年度認股權計畫

FocalTech Systems, Inc.於 95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該計畫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3,950,000 單位，另於 96 年 3 月、99 年 7 月及 101 年 2 月及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可供發行之認股權分別為 1,000,000 單位（此認股權額度係專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2,500,000 單位、2,300,000 單位及 600,000 單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10,350,000 單位（包含 1,000,000 單位為保留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每一單位可認購 FocalTech Systems, Inc.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約聘之顧問等。

FocalTech Systems, Inc.因配合組織架構重組，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移轉至敦泰科技公司。

102 年 1 月、3 月及 4 月董事會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各增加 1,000,000、650,000 及 600,000 單位之可供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依發行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得認股數量依認股權酬勞計畫規定予以調整。

敦泰科技公司因於中華民國申請第一上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 95 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終止前已依據 95 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效力不受影響。

員工認股酬勞計畫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除部分在職員工得提前執行其認股權及部分離職員工延長其得執行之認股權期間外，其餘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其後每半年可行使被給與 1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 4 年；或依(2)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台 幣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美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34,079	\$ 70.19	4,625,595	\$ 2.19
併購基準日股數轉換	11,683,576	14.37	-	-
本期放棄	(1,585,200)	17.33	(530,625)	2.50
本期執行	(2,705,659)	12.79	(1,378,943)	1.43
期末流通在外	<u>7,392,717</u>	14.32	<u>2,716,027</u>	2.18
期末可執行	<u>3,126,727</u>	11.73	<u>400,402</u>	2.0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台 幣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美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43	4.58	\$ 0.22	5.58
1.63	5.31	0.24	6.06
1.75	5.57	0.25	6.31
1.88	5.82	0.27	6.57
2.47	6.07	0.29	6.82
3.44	6.36	0.38	7.07
4.35	6.59	0.53	7.36
5.58	6.82	0.67	7.59
11.22	6.36	0.86	7.82
14.13	7.07	2.18	8.07
20.09	7.38	3.10	8.37
23.20	7.52	3.58	8.52
26.31	7.73	4.06	8.73
30.14	7.33	4.65	8.33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依併購及股份轉換合約書之規定，每一敦泰科技公司認股權憑證原可認購之敦泰科技公司股份乘以 4.8 倍換股比例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故調整後每股執行價格即為原每股認股價格除以換股比例。此項因併購契約修改之合約條件，經於併購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4,831 仟元、18,127 仟元、10,565 仟元及 47,958 仟元。

(四)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9,8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8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6.6 元。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日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評之公平價值依當日最近之開盤價新台幣 38 元為衡量基礎。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於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停止達成既得條件股票之限制解除及交付。

屬無償配發，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 1 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發行。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800,000 股。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 103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85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385,35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即有償）。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 日及年 8 月 20 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47.5 元。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 103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4,05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405,65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即有償）。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年 11 月 7 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73 元。

該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 3 年間每年平均既得。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敦泰科技公司任職屆滿每 1 週年時可分別既得三分之一。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依本辦法交付信託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3. 各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敦泰科技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此項權利義務之移轉於合併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3,467 仟元、8,023 仟元、42,657 仟元及 8,023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本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銷售	104年1月2日	100%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雙方資源並提昇企業競爭力，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二) 移轉對價

	本 公 司
發行權益工具取得敦泰科技公司 100% 股權部分	\$ 5,321,880
非控制權益（本公司給予之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8,080</u>
	<u>\$ 5,349,96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37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77,210
存 貨	1,871,832
其 他	53,94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286
無形資產	167,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620
其 他	3,33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6,5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4,710)
其 他	(5,524)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121)
應付公司債	(941,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20)
其 他	(<u>122,254</u>)
	<u>\$ 2,143,970</u>

被收購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

(四) 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流通在外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

代性報酬。收購日用以決定市價基礎衡量金額之方法及重大假設詳附註二八。

1.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移轉對價衡量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股權	\$ 16,2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1,803</u>
	<u>\$ 28,080</u>

2.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後酬勞成本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股權	\$ 13,0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於收購日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項下)	<u>13,216</u>
	<u>\$ 26,278</u>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被收購公司
移轉對價	\$ 5,321,880
加：非控制權益(敦泰電子公司給予之認股權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8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43,97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05,990</u>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及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本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4年1月2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5,455,149</u>
本期淨利	<u>\$ 74,821</u>

此次併購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 日，上述經營成果與實際數相同。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 61,964	\$ 61,964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取得	283,12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未實現	(221,157)
期末餘額	\$ 61,964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取得外部金融工具評價報告，其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評價模型所採用輸入值如下：

	104年9月30日
波 動 度	49%
無風險利率	0.5940%
風險折現率	1.3861%
流動性風險	4.59%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

(1) 匯率風險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幣別為新台幣，故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不受匯率變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於評價基準日，若無風險利率變動上漲 10bp、20bp，或下跌 10bp、20bp，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每張為 10 萬元）將影響(140)元、(270)元及 140 元、290 元。

(3) 股價風險

於評價基準日，若股價變動上漲 7%、10%，或下跌 7%、10%，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1,070)元、(1,800)元及 1,080 元、1,460 元。

(4) 波動度對損益影響

於評價基準日，若波動度變動上漲 1%、5%，或下跌 1%、5%，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 (70) 元、(1,270) 元及 (150) 元、690 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49,305	\$ 47,475	\$ 91,26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875,229	6,981,100	6,793,18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32,952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61,964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33,685	875,291	885,263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市場風險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淨資產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

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淨負債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損益及權益	\$ 80,438 (i)	\$ 75,707 (ii)	(\$ 420) (i)	\$ 40,88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定期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及來自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均為固定利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主係固定利率或保證最低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797,067	\$ 6,569,726	\$ 6,346,6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26,855	\$ 353,309	\$ 398,7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961 仟元及 82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4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230,344	\$ 1,026,385
無附息負債	<u>2,981,796</u>	<u>68,942</u>
	<u>\$ 3,212,140</u>	<u>\$ 1,095,327</u>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30,090
－未動用金額	<u>3,279,150</u>
	<u>\$ 3,509,24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長期員工福利	\$ 17,846	\$ -	\$ 52,651	\$ -
短期員工福利	9,419	7,466	39,532	31,389
退職後福利	170	89	611	286
股份基礎給付	<u>2,456</u>	<u>3,300</u>	<u>6,870</u>	<u>7,152</u>
	<u>\$ 29,891</u>	<u>\$ 10,855</u>	<u>\$ 99,664</u>	<u>\$ 38,8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簽訂辦公室及部分辦公設備之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將於 107 年 3 月間陸續到期。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為 10,802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未來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4,350	\$ 25,743	\$ 27,638
1~5年	<u>9,244</u>	<u>3,384</u>	<u>1,946</u>
	<u>\$ 53,594</u>	<u>\$ 29,127</u>	<u>\$ 29,584</u>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質押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00	\$ 4,000	\$ 4,000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和整體報酬率，於104年3月5日經董事會及6月10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249,021仟元，並於104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基準日為104年9月23日，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104年12月9日，預計104年12月15日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104年9月2日董事會決議於104年9月3日至104年11月2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5,0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17.01元至35.13元，作為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因執行期間股價維持穩定，並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故本公司買回股份數量為0股。

除上段所述及已於相關附註說明之重大期後事項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1,323	0.0304 (美元：新台幣)	\$ 2,344,395
美 金	1,531	0.1572 (美元：人民幣)	50,325
人 民 幣	293,010	6.3613 (人民幣：美元)	1,514,14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匯 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率 新 台 幣 (帳面金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761	0.0304 (美元：新台幣)	\$ 715,283
美 金	2,150	0.1572 (美元：人民幣)	70,6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匯 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率 新 台 幣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39	0.0320 (美元：新台幣)	\$ 89,842
美 金	2,069	0.1634 (美元：人民幣)	65,479
人 民 幣	166,119	6.1190 (人民幣：美元)	857,948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匯 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率 新 台 幣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52	0.0329 (美元：新台幣)	\$ 65,455
人 民 幣	165,389	6.1525 (人民幣：美元)	817,78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28	0.1625 (美元：人民幣)	73,84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研發及銷售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相關，故無需單獨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 司	\$2,439,743	\$ 986,100 (USD30,000)	\$ 986,100 (USD30,000)	\$ -	\$ -	8.08	\$6,099,358	Y	N	N	其中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及 FocalTech Systems, Ltd.向供應商採購原料，由敦泰電子提供背書保證共用額度 USD30,000 仟元。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 司	2,439,743	2,300,900 (USD70,000)	2,300,900 (USD70,000)	230,090	-	18.86	6,099,358	Y	N	N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 司	6,099,358	657,400 (USD20,000)	657,400 (USD20,000)	-	657,400	11.72	6,099,35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為他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各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3：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2.87 計算。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FocalTech Systems, Ltd.	股 票 MCUB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7,492	\$ 49,305 (USD 1,500)	2.84% (註 1)	\$ 49,305 (USD 1,500)	

註 1： 持 股 比 率 係 按 持 有 之 特 別 股 股 數 除 以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股 數。

註 2： 投 資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相 關 資 訊，請 參 閱 附 表 四 及 附 表 五。

註 3： 係 按 104 年 9 月 30 日 之 匯 率 US\$1=\$32.87 計 算。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231	註 2	0.01%
1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研發費用	8,942	註 2	0.10%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935	註 2	0.14%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研發費用	241,092	註 2	2.83%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8,045	註 2	0.05%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0,108	註 2	0.12%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761	註 2	0.09%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6,515	註 2	0.19%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研發費用	80,249	註 2	0.94%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8,741	註 2	0.30%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研發費用	171,316	註 2	2.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集團間交易係屬提供生產管理及研發設計之服務，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3： 1. 係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或孫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註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2)	去 年 年 底 (註 3)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TWD 7,059,264	TWD -	5,491 (仟股)	100	TWD 6,203,144 (USD 188,717)	TWD 424,759 (USD 13,508)	TWD 424,759 (USD 13,508)	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TWD 496,337 (USD 15,100)	TWD -	3	100	TWD 189,054 (USD 5,752)	(TWD 292,454) (USD 9,301)	(TWD 292,454) (USD 9,301)	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美 國	投資控股	TWD 3,362,366 (USD 102,293)	TWD 3,237,569 (USD 102,293)	100	100	TWD 6,034,435 (USD 183,585)	TWD 424,729 (USD 13,507)	TWD 424,729 (USD 13,507)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FocalTech System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TWD 767,516 (USD 23,350)	TWD 739,028 (USD 23,350)	2	100	TWD 6,150,154 (USD 187,105)	TWD 451,349 (USD 14,354)	TWD 451,349 (USD 14,354)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 (仟股)	100	TWD 218,186 (USD 6,638)	TWD 13,536 (USD 430)	TWD 13,536 (USD 430)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75,000	TWD 75,000	7,500 (仟股)	32.7	TWD -	TWD -	TWD -	關聯企業 (註 4)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8,000	TWD 8,000	800 (仟股)	3.5	TWD -	TWD -	TWD -	關聯企業 (註 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2.87 計算。

註 3：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1.65 計算。

註 4：FocalTech Systems, Ltd.及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度對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 100%提列減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本 赴 期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赴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 65,740 (USD 2,000)	\$ 919,568 (USD 29,933)	\$ 6,920,797

註 4：係由海外母公司投資設立成立子公司，未經由台灣轉投資設立。